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茱涵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ruby20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17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函、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申請表、獎學金原始名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84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84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842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842_senddoc1_Attach4.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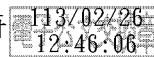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新竹市政府「112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4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2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300347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獎助學金資訊-政府機關(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3-5427974轉104，陳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珮瑜
電話：03-5427974#104
電子信箱：02851@ems.hc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3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3003478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34780_ATTACH2.odt、376580000A_1130034780_ATTACH3.ods)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審核原則、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申請期間自113年
3月11日至3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附件1）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
- 三、申請表件（附件2）需由學校初審合格，彙整造冊（附件3）後於4月8日（星期一）前函送本府核辦（郵戳為憑），如有未符規定者（證件不齊、逾期或個別申請者）概不受理。
- 四、「學制」欄請務必勾選清楚，若為高中職學制，請務必附上班排名；「分數」欄若為等級制，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以利審查程序進行。

五、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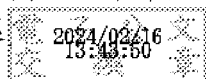
六、本案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本市教育網公告欄，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七、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一表格下載一特前科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hc.edu.tw> /）。

八、另本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如貴校設有進修部，惠請協助轉發。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

102.06.24 修訂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空大除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職專班及學分班、空大除外）、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

- （一）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高中、大學、碩士班含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項。
- （二）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國中上學期 76 名，下學期 100 名，每名 1,000 元。
-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獎勵 50 名（日校 47 名、補校 3 名），每名 1,500 元。
- （三）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學期獎勵 15 名，每名 4,000 元。
- （四）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每名 10,000 元。

三、申請期間：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影印本（由申請人加蓋私章），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五、審查原則：

- （一）國中：授權各校審查。
- （二）高中：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依序錄取 50 名（日校 47 名、夜校 3 名）。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相同時，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 （三）大學、碩士班：以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新竹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				
(校名)				
研究所				
編號	系所名稱	姓名	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1				
2				
3				
4				
5				
備註				

以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成績相同時，

承辦人：

(請核章)



平 均

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新竹市政府決定。

